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5963號

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百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邱金雀、喜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鄭丞涵、鄭淙瑋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 一、查相對人喜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業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變更為「王俊仁」，請重新提出載有其正確法定代理人之聲請狀。
- 二、請提出相對人喜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